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25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世峰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牛世峰：1535441366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6003885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靳宇宁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韩丽涛：0311-83981082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韩丽涛	2017035130352013133194001457	韩丽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韩丽涛	201703513035201313319400145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韩丽涛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关于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复印件）均是真实、可信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我公司在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包括复印件）均是真实、可信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单位：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9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世峰	联系人	牛世峰		
通讯地址	定州市军工路南侧（车辆管理所东侧）				
联系电话	15354413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冀发改产业备字 [2018]54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56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040.32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1%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建设项目由来</p> <p>发动机缸体是汽车发动机的基础部件之一，是内燃发动机的重要结构组件，发动机缸盖是内燃发动机的重要结构组件之一，用来封闭气缸并构成燃烧室，并做为凸轮轴和摇臂轴以及进排气管的支撑，把空气吸到气缸内部。近十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制造行业不断发展，国内制动器总成系列产品需求量每年以 20% 以上的幅度增长，特别是随着国内市场对微型汽车、重型机车和国外投资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内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大也促进汽车配套产品市场的收入增加，因此，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40.32 万元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本项目的建成，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定州市周边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该项目对于拉动定州市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等工作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本项目不含电镀及喷漆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依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十五小、新五小、新六小”企业。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546 号（见附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33'55.94"，东经 114°55'59.06"，项目东侧为规划的建业大道，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唐南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的颐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4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5）生产规模：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6）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9.85 亩（26566.8 平方米）。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223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等配套及辅助设施。项目购

置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切割机、弯管机、热油压机、剪板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 139 台（套），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1 层钢构，建筑面积 25000m ² ，建设 1 条汽车发动机盖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0m ² ，两层砌体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620m ² ，1 层钢构，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成品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603m ² ，1 层钢构，用于产品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定州市供电局提供，年用电量 95 万 kW·h
	供暖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采暖热源采用市政供热管网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24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切割等设备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台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塑料桶中，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HDPE）土工膜（>2mm）+构筑 10~15cm 的水泥硬化层，或等效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数控车床	CAK3665bi	15
2	线切割机床	Dk7625A	10
3	切割机	J3G3-400	10

4	电液压升降平台		2
5	热油压机		2
6	抛丸机		1
7	除尘系统		2
8	电气系统		2
9	针刺机	NLA—D24C	2
10	普通车床	CD6140A	8
11	弯管机	DW130NCB	8
12	剪板机	Q11-13*2500	8
13	冲床	JC23-80	18
14	数控弯管机	NC80	5
15	铣床	X5040A、	10
16	钻床	B690、BC6063	10
17	液压机	W200	15
18	包装机械	KB390、KZB-II	8
19	高压汞		1
20	定型机		2
21	变压器及其它		--
合计			139

4、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

表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发动机盖毛坯铸	万	25	外购
2	电	kwh/a	95万	由定州市供电局提供
3	水	m ³ /a	240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4。

表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发动机盖	25万套

6、公用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项目用水主要为职

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本项目生活用水按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全部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 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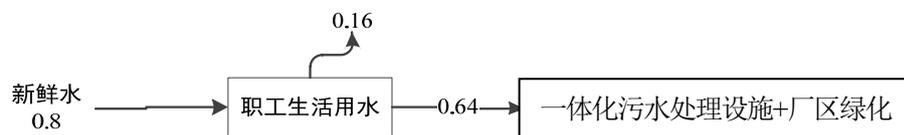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③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供电局提供，年用电量 95 万 $\text{kW}\cdot\text{h}$ ，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冬季采暖热源采用市政供热管网。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厂区占地为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的建设用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本项目的入园证明（见附件），符合定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距东方供水有限公司 350m，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对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重新拟选址进行了请示（定经开管呈[2018]27 号），在开发区规划外范围重新选择备用水源地，取消开发区内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只保留该公司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拟选址在唐河以北，庞村镇东坂村以东地块，距本项目约 3390m。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8、产业政策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依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十五小、新五小、新六小”企业。本项目于2018年9月3日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546号（见附件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太行山东麓,北纬 38°14'~38°40',东经 114°48'~115°15'之间,东邻安国市,南接无极县、深泽县,西倚新乐市、行唐县和曲阳县,北连唐县、望都县。市域总面积 1283km²,城区面积 38.5km²。现辖 3 个城区、13 个镇、8 个乡和 1 个民族乡:南城区、北城区、西城区、留早镇、清风店镇、庞村镇、砖路镇、明月店镇、叮咛店镇、东亭镇、大辛庄镇、东旺镇、高蓬镇、邢邑镇、李亲顾镇、子位镇、开元镇、赵村乡、周村乡、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杨家庄乡、大鹿庄乡、息冢乡与西城乡。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33'55.94",东经 114°55'59.06",项目东侧为规划的建业大道,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唐南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的颐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华北平原沉降带冀中凹陷的西北部与太行山隆起带的结合部位,属新华夏系华北平原一级沉降带,沉降带自西向东成呈梯状下沉,成长于中生界晚期,距今 1 亿 4 千万年左右。地质分层,在老地层之上,发育一套近万米厚的新生界沉积层,产状平缓,与下伏岩层呈明显的区域不整合接触。这套地层自下而上分为第三纪和第四纪。第三纪地层又有始新统,渐新统,中新统和上新统。以上各岩层顶板埋深 240~260m,在本市境内至今没有出露。第四纪地层为最上面的地层,其表层构成现在的土壤耕作层。第四纪自下而上可分为四个系统:(1)下更新统,主要岩性以砂砾石、卵砾石为主,顶板埋深 150~160m。(2)中更新统,岩性以砂砾石,卵砾石自西向东颗粒逐渐变细,顶板埋深 70~170m,厚度 80~90m。(3)上更新统,为一套冲洪积物,主要分布在唐河,沙河冲积扇区。主要岩性:表层以黄土状亚砂土、亚粘土、粉土含量较高。其下为卵砾石、砂砾石夹面砂土、亚粘土为主,粒径由西向东变细,粘土层次多变,可明显分为两大层。厚度由西向东为 20~170m。(4)全新统,为近代冲积物,一般分布在唐河、沙河两岸,其宽为 2~6km,主要岩性有粗砂含砾石及细中沙、粉细砂,厚度自西向东为

1~14m。

(3) 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光辐射总量为 130.984kcal/cm^2 。平均年日照时间为2630.8h。累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57%。

定州市年平均气温为 12.4°C ，全年气温以7月份为最高，平均 26.4°C ，一月份气温最低，平均 -3.8°C 。定州市近20年极端最高气温 40.9°C ，极端最低气温 -20.9°C ，定州市年均无霜期为190天，最长为213天，最短为159天，初霜平均日期10月21日，终霜平均日期为4月14日。累年最大冻土深度78cm。

定州市年平均降水量530.6mm，最多为1218.8mm，最少为214.7mm，年际间降水量变化较大。累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266.3mm。

定州市四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百分比为春季10%，夏季73%，秋季15%，冬季2%。由此看出，春旱夏涝的特点比较明显。

定州市平均绝对湿度为11.3HP，最大年平均湿度为12.5HP，最小年平均湿度为10.4HP，一年中以6月绝对湿度为最大，平均值为17.8HP，以1月绝对湿度为最小，平均值为2.4HP。累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2%，最大年平均值为75%，最小平均值56%。

定州市年平均蒸发量为1910.4mm，一般以6月蒸发量最大，平均为317.0mm，12月份蒸发量最小，平均为47.4mm。

定州市常年盛行SSW和NE风，年平均风速为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6级以上大风多发生于春季，夏季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22m/s，风向NW。

(4) 水文条件

定州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纪地层中。含水地层可划分为4个含水组：第I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II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80~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III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IV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480~550m，也属于深层承压水。近年来由于地下水超量开采，引起地下水位逐年下降，目前地下水水位埋深在20m左右。

目前定州市工农业生产、生活用水均主要采自第II含水组。定州市地下水的类型有碳酸钙镁型、重碳酸钙钠型、硫酸重碳酸钙型、重碳酸氯钙型、重碳酸氯钠型与重碳酸钙型

等，地下水水质良好。

(5) 地表水系

定州市境内有沙河、孟良河、唐河，都自西向东横穿全境，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近年来，由于华北地区持续干旱，降雨较少，上述河流均已干涸。

沙河发源于山西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孤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孔山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经大寺头、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纸方头、东朱谷、石板、刘良庄等村，至西柴里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军洗三叉口入沙河。在定州市境内河长 38km。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境，经西潘、西坂、东坂、齐连屯、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清水河、东市邑、北鹿庄、北李庄至泉邱村北出境入望都县，过清苑、达安新县韩村同口间入白洋淀。唐河在定州市境内段长 42.9km，流域面积 302.5km²。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①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中二类区，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②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处区域地下水主要为生活饮用水及工农业用水，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③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④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保定市2017年年均数据显示,当地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出现超标现象,O₃8h连续平均值出现超标现象。判定结果为超标区。

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以及受交通和冬季采暖等不利影响因素共同所致。保定市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呈现逐渐好转的趋势。具体详见表5。

表5 2017年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均值 单位: μg/m³, COm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8H-90per
年均浓度	84	135	29	50	3.6	218
年均浓度标准	35	70	60	40	/	/
年均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	/
日均/8h滑动标准值	/	/	/	/	4	160
日均/8h滑动值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2) 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33'55.94"，东经 114°55'59.06"，项目东侧为规划的建业大道，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唐南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的颐康养老服务中心。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6。

表 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环境空气	西坂村	38.58466944 7	114.93719718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519
	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38.56790027 7	114.93647299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190
	东坂村	38.58232519 7	114.9584831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584
	大奇连村	38.56342098 8	114.9604841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2352
	庞白土村	38.54847829 0	114.94525324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650
	辛庄子村	38.55407874 3	114.9338055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324
	西甘德村	38.55325262 2	114.9284250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480
	庄头村	38.58157675 0	114.91463314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2142
	赵村	38.55761389 465	114.9168164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617
	西南佐村	38.55655173 9	114.9071390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430
西板幸福新村	38.57530574 5	114.9293906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58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				
地表水	唐河	N	1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	标准来源
	环境 空气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0-9.0	30	6	1.5	0.3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表 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	氨氮
地下水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0
4、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 PM₁₀ 浓度限值 80 μg/m³，超标次数≤2 次/天）。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时段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颗粒物		监测点 PM ₁₀ 浓度限值 80μg/m ³ ，超标次数≤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

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规定要求。

4、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
BOD ₅	20mg/L	
氨氮	20mg/L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控制因子分别为：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COD、NH₃-N的产生和排放。因此，废水污染物COD、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无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的产生和排放。因此，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0。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74t/a。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7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外购发动机缸盖毛坯件进行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含精加工、检验等工序,其中精加工包括粗铣、精铣、清洗去毛刺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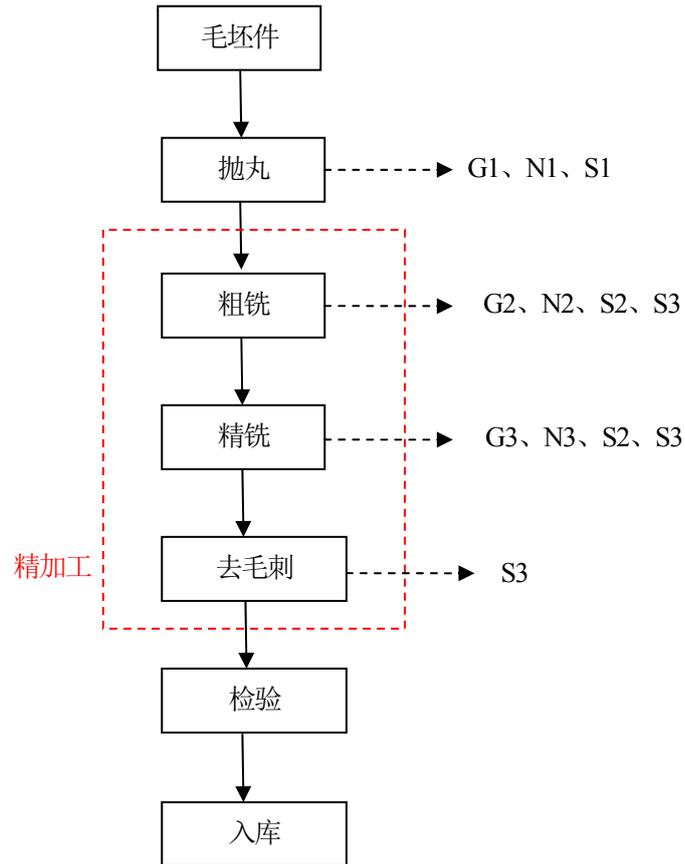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抛丸: 对外购的毛坯件用抛丸机将弹丸抛向毛坯铸件工件的表面, 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 使工件变得美观。

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1、噪声 N1、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1。

(2) 精加工: 按照生产设计要求, 通过粗铣、精铣等工序进行钻孔处理, 去除铝铸件表面的毛刺、棱角并等。

该工序粗铣、精铣会产生粉尘 G2、G3, 噪声 N2、N3,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2, 边角料 S3, 废液压油 S4。

(3) 检验、包装：是对最终产品的性能、清洁度、外观进行把关检查的最后
 一关，应注意产品底部压伤、边部碰伤，以及防雨防潮，不得有严重的毛刺、错
 层、箭头、塔型、磕碰伤等影响使用的缺陷将合格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有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

- 1、废气：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建筑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3、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材料下脚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 废气：抛丸粉尘、切割粉尘等。
-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噪声：主要源于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配料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废液压油。
- 项目各工序排污节点见表 13。

表 13 项目各工序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连续	自带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切割工序	粉尘	连续	高效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SS、 NH ₃ -N	间断	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边角废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抛丸工序	粉尘 (有组织)	3000mg/m ³ 7.2t/a		30mg/m ³ 0.072t/a
	切割工序	粉尘 (有组织)	83mg/m ³ 0.2t/a		0.79mg/m ³ 0.0019t/a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	0.01t/a		0.00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S、NH ₃ -N	废水量	192m ³ /a	0
			pH	6.0-9.0, ---	
			BOD ₅	18mg/L, 0.003t/a	
			氨氮	10mg/L, 0.002t/a	
固体 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边角废料	3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1t/a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 理
噪 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源于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源强一般在 75-90dB (A)。采用低噪设备, 并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可降噪 20-35dB (A), 再经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建筑施工和厂房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湿度直接影响扬尘的产生量，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结合《建筑工程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本评价提出在施工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来减轻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③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⑥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⑦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⑧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随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出入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项目设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水质较简单，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场地平整、土方施工过程中产噪设备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建筑结构施工阶段有升降机、混凝土振捣器、砂浆搅拌机等，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见表 14。

表 14 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一览表

机械类型	声源特点	噪声源强值	备注
装载机	不稳定源	90-95	设备 1 米处
挖掘机	流动不稳定源	90-95	
推土机	流动不稳定源	80-87	
升降机	不稳定源	75-80	
混凝土振捣器	不稳定源	95-100	
砂浆搅拌机	不稳定源	70-7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噪声，预测计算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衰减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10m	15m	20m	30m	40m	45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75	72	69	65	63	62	61	5	49
2	推土机	66	63	60	56	54	53	52	46	40
3	装载机	75	72	69	65	63	62	61	55	49
4	混凝土振捣器	80	77	74	70	68	67	66	60	54
5	升降机	60	57	54	50	48	47	46	40	/
6	砂浆搅拌机	55	5	49	45	43	42	41	35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昼间距施工设备 30m，夜间 200m 可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施工前应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置围挡设施，围挡设施高度不得低于 3 米。
- （2）施工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且尽量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减小噪声影响，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远离居民区，且对相对固定的器械采取入棚操作。
- （3）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6:00 之间进行高噪声（如振捣器、挖掘机等）作业施工，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同时张贴有关情况的说明，公告周边受影响居民。
- （4）做好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 （5）在施工器械上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如隔声罩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将降至最低，并且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将消失，其影响也不复存在。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工地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建筑材料下角料、包装袋、弃土等，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直接回收利用，包装袋可以直接外售，其它没有回收价值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等，或定期运往市政指定地点堆埋。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

以上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切割工序逸散粉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抛丸机 1 套，抛丸机在对金属构件除锈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浓度为 $3000\text{mg}/\text{m}^3$ ，废气引至 1 套自带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引风机总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为 99%。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0.072\text{t}/\text{a}$)，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抛丸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②切割粉尘

本项目设置切割机共 20 台，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切割量的 1%，车间需要切割毛坯件约 $200\text{t}/\text{a}$ ，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机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运行约 4h，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引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粉尘捕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有组织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0.166\text{kg}/\text{h}$ ，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粉尘的排放浓度 $0.7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16\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19\text{t}/\text{a}$ 。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③无组织排放

切割机切割工序有 5%粉尘无组织逸散，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切割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运行约 4h，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

项目对车间进行密闭洒水，无组织粉尘有 90%沉降于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④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污染物	排放速率
P1 排气筒	114.933441	38.567372	61	15	0.3	8.43	20	1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6
P2 排气筒	114.93284	38.5675	61	15	0.3	8.43	20	1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016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4.932414	38.568324	61	120	40	7	TSP	0.0008	kg/h

⑤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20。

表 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9°C
最低环境温度		-20.9°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⑥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1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P1 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7.7292	1.7176	/
P2 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0.2061	0.0458	/
生产车间	TSP	900.0	0.6271	0.0697	/

表 22 最大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P1 排气筒 (抛丸粉尘)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	0.0	0.0
50	6.8991	1.5331
100	6.4741	1.4387
200	5.5188	1.2264
300	4.771	1.0602
400	3.8204	0.849
500	3.1075	0.6906
600	2.9471	0.6549
700	2.8064	0.6236
800	2.6294	0.5843
900	2.4466	0.5437
1000	2.271	0.5047
1200	2.062	0.4582
1400	1.8803	0.4178
1600	1.7092	0.3798
1800	1.5584	0.3463
2000	1.4294	0.3176
2500	1.3057	0.2902
3000	1.1459	0.2546
3500	1.5423	0.3427
4000	1.2671	0.2816
4500	1.2463	0.277
5000	1.1392	0.2532
10000	0.6844	0.1521
15000	0.58	0.1289
20000	0.3279	0.0729
25000	0.2548	0.0566
下风向最大浓度	7.7292	1.7176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7.0	67.0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抛丸排放的 PM₁₀，P_{max} 值为 1.7176%，C_{max} 为 7.7292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各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见表 23。

表 23 污染物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贡献值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0.5224	1000	达标
	南厂界	0.5189	1000	达标
	西厂界	0.5994	1000	达标
	北厂界	0.6212	1000	达标

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结果,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综上, 本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0	0.06	0.072
2	DA002	颗粒物	0.79	0.0016	0.0019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4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74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切割逸散	颗粒物	车间进行密闭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75

(5)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75)t/a		VOCs(0)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以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40L/d 计，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8m³/d，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64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K 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源于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75-90dB(A)。采用低噪设备，并经隔声处理和基础减振装置处理，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降噪20~35dB(A)，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值级、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29。

表29 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和降噪效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台)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切割机	80	10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5
数控车床	85	15		25
线切割机床	80	10		25
车床	85	8		25
铣床	90	10		25
钻床	85	10		25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点声源衰减模式:

$$L(r)=L(r_0)-20 \lg(r/r_0)-\Delta L$$

式中: 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 dB(A);

ΔL—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2)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10 \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L_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设备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0。

表 30 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9.4	34.0	36.3	31.8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31.8-39.4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废液压油。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废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切割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高效滤筒除尘器收尘灰约 0.3t/a，收集后外售。

③抛丸工序高效滤筒除尘器除尘灰：切割工序高效滤筒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设备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产生周期为 1 次/a。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质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31。

表 31 危险固体废物汇总表

项目	内容
危险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
产生工序	设备维护
形态	液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
有害物质	矿物油
产生周期	12 个月
危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年产生量	0.1t/a
污染处置措施	分类密闭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 (人·d), 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 年工作 300d,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 厂区内设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污染影响型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sim 50\text{hm}^2$)、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见表 32。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33。

表 3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它制品业”，类别为“其他”，为Ⅲ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26566.8\text{m}^2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防渗

废废暂存间为特殊防渗区，地面采取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 $>2\text{mm}$ ）+构筑 $10\sim 15\text{cm}$ 的水泥硬化层，或等效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可有效避免本项目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34 项目建成后全厂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P2 排放口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	Leq(A)	一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项目基础信息

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35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5L8R1A
3	法定代表人	牛世峰
4	地址	定州市军工路南侧（车辆管理所东侧）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牛世峰 15354413666
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生产厂房等配套及辅助设施。项目购置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切割机、弯管机、热油压机、剪板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 139 台（套），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7	产品及规模	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2) 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更新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工序	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切割工序	粉尘	高效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2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城市绿化”标准
固体 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机加工	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噪 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源于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采用低噪设备，并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可降噪 20-35dB(A)，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结论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其中心位置坐标为北纬 38°33'55.94"，东经 114°55'59.06"，项目东侧为规划的建业大道，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规划的唐南西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的颐康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4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5) 生产规模：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6)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9.85 亩（26566.8 平方米）。

(7)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223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等配套及辅助设施。项目购置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切割机、弯管机、热油压机、剪板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 139 台（套），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厂区占地为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的建设用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本项目的入园证明（见附件），符合定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距东方供水有限公司 350m，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经对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重新拟选址进行了请示（定经开管呈[2018]27号），在开发区规划外范围重新选择备用水源地，取消开发区内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只保留该公司南水北调地表水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拟选址在唐河以北，庞村镇东坂村以东地块，距本项目约 3390m。项目周围无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鼓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依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十五小、新五小、新六小”企业。本项目于2018年9月3日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546号(见附件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保定市2017年年均数据显示,当地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出现超标现象,O₃8h连续平均值出现超标现象。判定结果为超标区。

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以及受交通和冬季采暖等不利影响因素共同所致。保定市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呈现逐渐好转的趋势

(2) 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切割工序逸散粉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①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抛丸机1套,抛丸机在对金属构件除锈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浓度为3000mg/m³,废气引至1套自带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引风机总风量为2000m³/h,除尘效率为99%。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为30mg/m³,排放速率为0.06kg/h(0.072t/a),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抛丸机每天工作时间为4小时,年工作300天。

②切割粉尘

本项目设置切割机共 20 台，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切割量的 1%，车间需要切割毛坯件约 200t/a，切割粉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切割机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运行约 4h，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车间引风机风量 2000m³/h，粉尘捕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有组织粉尘的产生浓度为 83mg/m³，产生速率 0.166kg/h，产生量为 0.2t/a。粉尘的排放浓度 0.79mg/m³，排放速率 0.0016kg/h，排放量 0.0019t/a。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③无组织排放

切割机切割工序有 5%粉尘无组织逸散，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01t/a，切割年工作时间 300d，每天运行约 4h，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8kg/h。

项目对车间进行密闭洒水，无组织粉尘有 90%沉降于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抛丸排放的 PM₁₀，P_{max} 值为 1.7176%，C_{max} 为 7.7292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 AERSCREEN 模式计算，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以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40L/d 计，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8m³/d，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64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K 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为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源于切割机、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0dB(A)。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废料、废液压油。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液压油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质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颗粒物 0.074t/a。

1.6 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为了防止污染，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值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抛丸工序	粉尘	自带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1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10
	切割工序	粉尘	高效滤筒除尘器 +15m 排气筒 P2			
	切割逸散	粉尘	车间进行密闭洒水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厂区设置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pH: 60-90 BOD ₅ : ≤ 20mg/L 氨氮: ≤2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城市绿化”标准	0.5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0
	机加工	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减震、隔声	昼间 65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1
总计						14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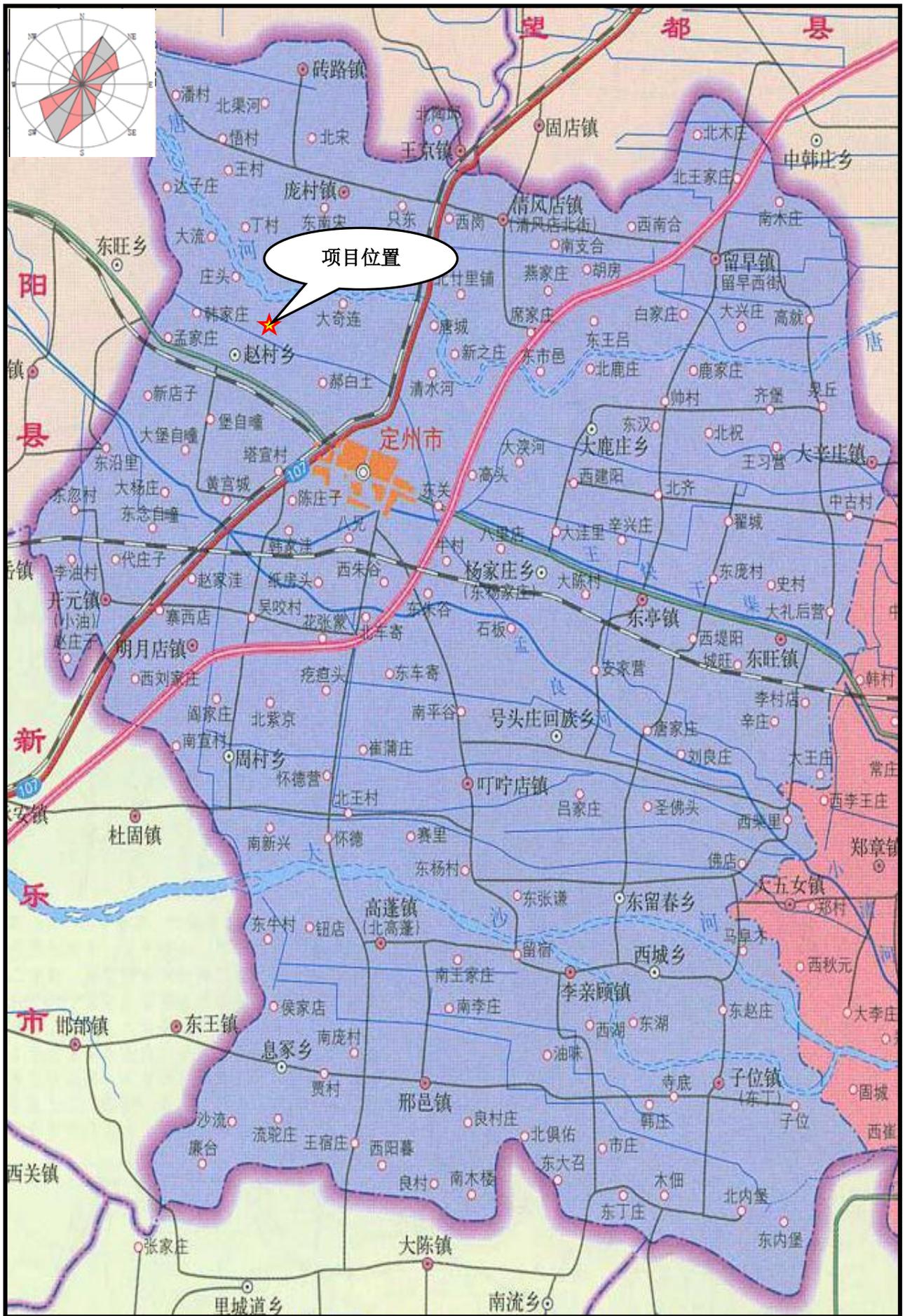
附件 2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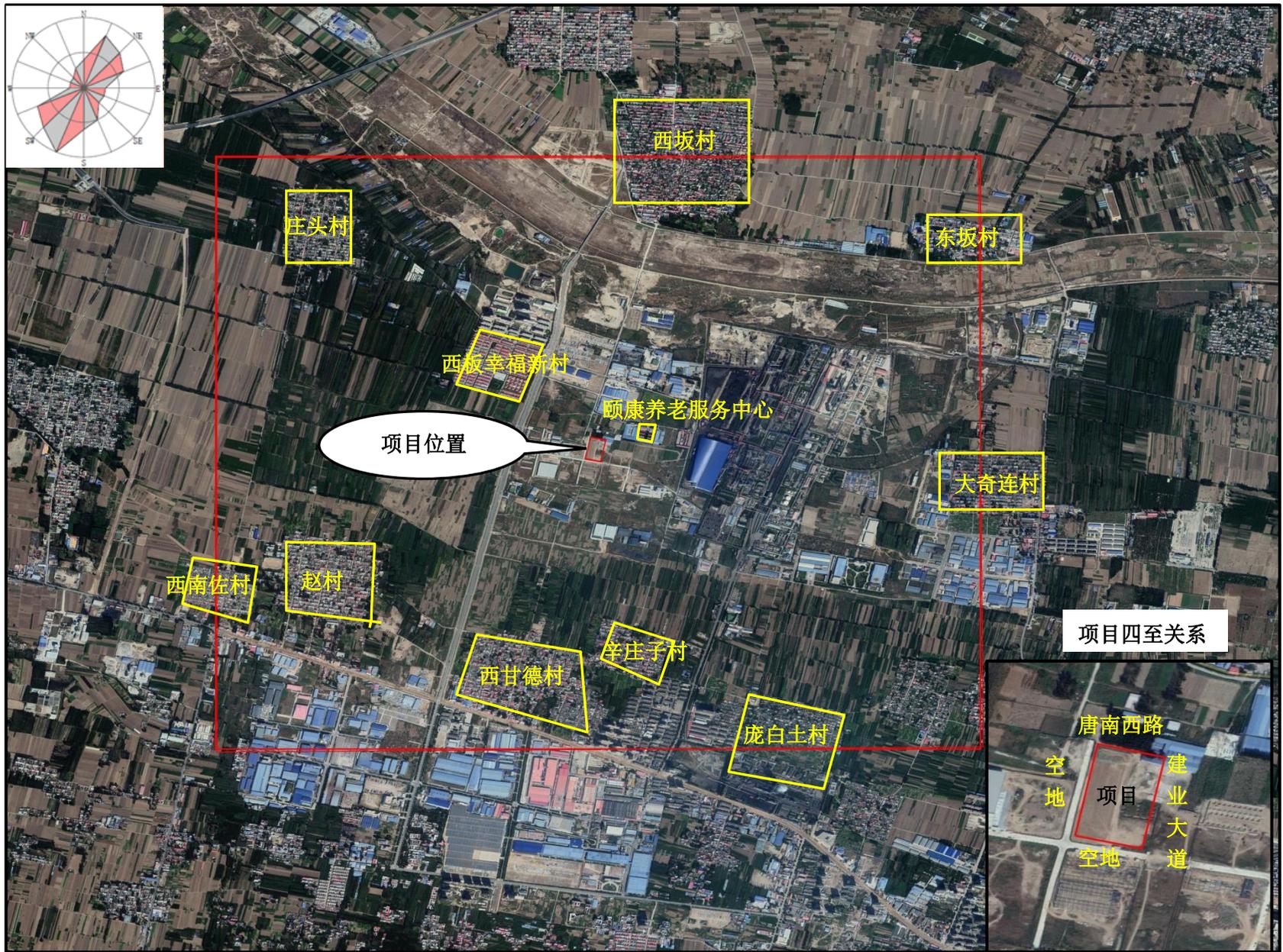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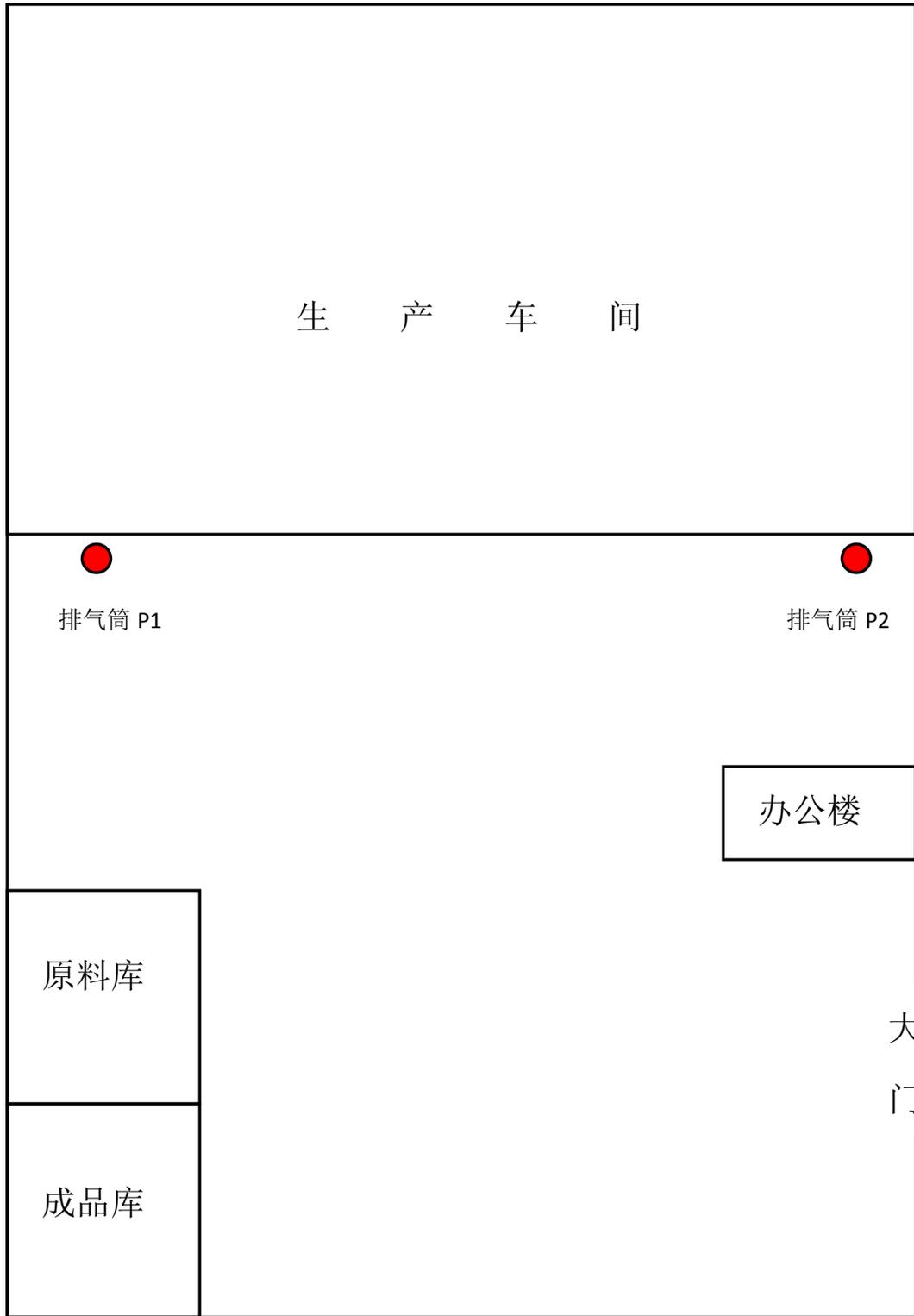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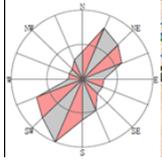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7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287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54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9.85 亩，建设生产厂房等配套及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29223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线切割机床、切割机、弯管机、热油压机、剪板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 139 台（套）。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

项目总投资：13040.3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040.3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2018-130000-36-03-001137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95L8R1A

名称 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定州市军工路南侧（车辆管理所东侧）
法定代表人 牛世峰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2日 至 2037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2日

场地证明

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为定州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企业占地约 39.85 亩。用地北侧为唐南西路、东侧为建业大道、西侧、南侧均为空地。（该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相关事宜使用）

特此证明

2019年02月19日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关于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的初选址意见

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拟选址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东侧为规划旭阳西街和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思源路，西侧为银河大道，北侧为空地。其中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883.74 亩，道路及绿化用地约为 200.31 亩，共计约 1084.05 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

根据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道路及绿化带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在此地选址。该项目待立项、环评批复后方可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地块
合规性审查

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拟选址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东侧为规划旭阳西街和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思源路，西侧为银河大道，北侧为空地。用地面积约 1061 亩。经核实，其中约 720 亩土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7年11月2日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文件

定经开管呈〔2018〕27号

签批领导：田军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重新 拟选址的请示

市政府：

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为开发区地表水厂，为区内企业统一集中供水，厂区内有地下水井四眼作为水厂备用水源。根据水井成井资料，市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初步划定了一级保护区范围，半径为 100 米；二级保护范围范围，半径为 1000 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无关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和关闭；第六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涉及开发区已建成项目宏利型煤和庞村镇西坂新民居，正在建设的项目中投制造业基地、雁栖机械、新兴储运、宏信冲压、大成药械等，拟建设项目厨具城、郎尊电力、博萨汽配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以上项目均需要拆迁或另行选址。

为最大限度减小划定水源保护区对开发区的不利影响，在征求市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和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意见的基础上，建议：

1. 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外重新选择备用水源地，取消开发区内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只保留该公司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2. 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备用水源地拟选址在唐河以北，庞村镇东坂村以东地块，该地块距离唐河南侧垃圾焚烧发电厂最小距离为1000米，面积约120亩（东西长400米，南北宽200米），并穿唐河与开发区供水管网相衔接。
3. 市卫计局负责对该备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
4. 市规建局负责在《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规划中对该地块进行调整规划。
5. 打井前，按照取水许可制度的相关要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审批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审批相关手续。
6. 输水管道穿唐河，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组织进行防洪评价。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定州市规划建设局关于《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意见
2.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意见
3.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意见
4. 定州市水利局关于《定州市东方水厂打井选址》的意见和建议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请示
6. 定州市东方水厂打井情况说明
7.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8年6月5日

(联系人：李晓辉，13315406204)

委 托 书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 2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派森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发动机盖25万套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9223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及辅助设施。项目购置数控车体、线切割机床、切割机、弯管机、热油压机、剪板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119台(套),年产汽车发动机盖25万套。								
	项目代码 ¹	2019-130000-36-03-001137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5'59.06"	纬度	38°33'55.9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3040.32				环保投资(万元)		14.00		所占比例(%)	0.1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源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世峰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95L8R1A	技术负责人	牛世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韩丽涛	联系电话	0311-83981082							
	通讯地址	定州市军工路南侧(车辆管理所东侧)		联系电话		15354413666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村新园街32号科源智创谷中心28号楼A栋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74			0.074	0.074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同级经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①-④-⑤, ⑧=②-③+⑥